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17,000港元，去年同期營業額則約為3,2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8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17	3,272
銷售成本		<u>(2,491)</u>	<u>(2,965)</u>
毛利		326	307
其他收益	2	129	45
議價購買收益	9	43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819)	(3,726)
融資成本		<u>(531)</u>	<u>(1,657)</u>
除稅前虧損	4	(2,481)	(5,033)
所得稅抵免	5	<u>160</u>	<u>273</u>
本期間虧損		<u><u>(2,321)</u></u>	<u><u>(4,760)</u></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0)	(4,587)
非控股權益		<u>109</u>	<u>(173)</u>
		<u><u>(2,321)</u></u>	<u><u>(4,76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0.10港仙</u></u>	<u><u>0.21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321)</u>	<u>(4,7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64</u>	<u>(2,35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964</u>	<u>(2,357)</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43</u>	<u>(7,11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5	(6,553)
非控股權益	<u>1,008</u>	<u>(564)</u>
	<u>1,643</u>	<u>(7,117)</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於完成附註9所述之收購附屬公司後，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農業

(a)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於其生產年期用於生產並須予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生產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其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農產品

自生產性植物收穫之農產品列賬為成本，並於收成期按公平值減成本計量。

(c)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用以收割及銷售種植之植物，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23	-
林業產品銷售	-	45
服務收入	<u>2,694</u>	<u>3,227</u>
	<u>2,817</u>	<u>3,272</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1
外匯收益	126	-
雜項收入	<u>-</u>	<u>44</u>
	<u>129</u>	<u>45</u>
收益總額	<u><u>2,946</u></u>	<u><u>3,317</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林產業務	研究及發展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價，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物業業務 千港元	林產業務 千港元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建設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3	-	2,694	2,817
利息收入	-	2	-	2
折舊	(2)	(15)	(135)	(15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49)</u>	<u>(322)</u>	<u>516</u>	<u>14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環境美化及

土石方工程

	物業業務	林產業務	建設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5	-	3,227	3,272
利息收入	1	-	-	1
折舊	(1)	(16)	(67)	(84)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u>(101)</u>	<u>(752)</u>	<u>(74)</u>	<u>(92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2,817

3,272

綜合營業額

2,817

3,272

損益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45

(9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3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89)

(4,151)

綜合除稅前虧損

(2,481)

(5,03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3	45
安哥拉共和國	<u>2,694</u>	<u>3,227</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5	1,852
折舊	163	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46	307
有關諮詢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2	20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531</u>	<u>1,657</u>

5.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2	—
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	—
	<u>73</u>	<u>—</u>
遞延稅項	<u>87</u>	<u>273</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u>160</u></u>	<u><u>27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利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430)</u>	<u>(4,587)</u>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2,368,936</u></u>	<u><u>2,197,507</u></u>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789	35,144	11,513	(3,338)	(128,502)	115,606	12,380	127,986	
兌換可換取票據(未經審核)	32,550	(15,259)	-	-	-	17,291	-	17,29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966)	(4,587)	(6,553)	(564)	(7,1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3,339</u>	<u>19,885</u>	<u>11,513</u>	<u>(5,304)</u>	<u>(133,089)</u>	<u>126,344</u>	<u>11,816</u>	<u>138,1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3,339	13,454	11,513	(11,302)	(139,894)	107,110	10,914	118,024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27,410	27,41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3,065	(2,430)	635	1,008	1,6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3,339</u>	<u>13,454</u>	<u>11,513</u>	<u>(8,237)</u>	<u>(142,324)</u>	<u>107,745</u>	<u>39,332</u>	<u>147,07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中相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8.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物業	—	—
— 持作出售物業	115	120
	<u>115</u>	<u>120</u>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關盈寶利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81.8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完成。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志豐集團」）當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根據對完成收購事項時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已轉讓代價之初步評估及審閱，確認收購產生之購買收益約為434,000港元。

有關志豐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及約17,000港元。

倘志豐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損益表會記錄備考收益約2,817,000港元及虧損約2,350,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1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3,272,000港元，減少約為13.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減低，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87,000港元減少約47.02%。

業務回顧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8,251.82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收益約123,000港元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短暫出租物業之商業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樓市顯現復甦跡象時開始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出租物業若干住宅部分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

林產業務

本集團業務為良種及新品種林業產品培育及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盈寶利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81.8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收購事項」）已完成，以擴展本集團林產業務於中國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有關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林產業務並無收獲，概無確認收益。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從銷售林業產品產生之收益將逐漸增加。

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產生營業額約為2,694,000港元。安哥拉共和國總統若澤·愛德華多·多斯桑托斯已頒令將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定為國家大選日期。其將退任總統，以及原油波動而導致經濟不穩定並增加外商直接投資的壓力，導致本集團的環境美化項目將會推遲，引致相關未來收入受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6,9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2,731,000港元減少約9.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6,203,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惟於安哥拉共和國進行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服務產生之若干銷售成本以安哥拉寬扎計算，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政策，將幾乎全部銀行存款存放為港元或（倘為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人民幣，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368,936</u>	<u>23,68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業機構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彼等有權以每股0.264港元認購總數112,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33,600,000	-	-	-	-	33,600,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0.264港元	78,400,000	-	-	-	-	78,400,000
				<u>112,000,000</u>	<u>-</u>	<u>-</u>	<u>-</u>	<u>-</u>	<u>112,0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並共同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及楊富裕博士。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富裕博士。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14.26%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的控股權益由吳美琦女士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14.26%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14.26%
黃世再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5,000,000	6.5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擁有之公司）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
2.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合共於1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